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99年9月14日 99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19日 99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1月13日 99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 99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8日 9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28日 99學年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7月18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00121037號函備查
102年6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6日 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1月2日 102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6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044031號函備查
104年1月13日 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26日 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18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40128452號函備查
104年12月8日 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9日 104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105年1月7日 104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6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11101號函備查
107年6月12日 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3日 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7日 107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2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33065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經營人才，遴選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特殊學術成就，或對本校具有卓越或特殊貢獻者，以提升學校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50%額度內支應，並依該專案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有關教育部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彈性薪資經費則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業師等。

第四條 申請資格

申請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一、研究類：

- (一) 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
- (二) 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
- (三) 符合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條件者。
- (四) 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方案條件者。

二、教學類：

- (一)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
- (二) 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之教師。
- (三)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

三、創作類：

- (一) 國內外創作展演卓越人才。
- (二) 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規範者。

四、服務類：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

五、其他類：相關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獎勵額度

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與原則：

- 一、客座教師除原有待遇外，每月發給新臺幣 4 萬元至 6 萬元獎勵金，依職級分為教授新臺幣 6 萬元、副教授新臺幣 5 萬元、助理教授新臺幣 4 萬元。
 - 二、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暨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規定，每人每月最高可獲新臺幣 2 萬元之獎勵金。
 - 三、教學績優教師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及獎勵要點，每人每年可獲新臺幣 5 萬元獎勵金。
 - 四、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 40 萬元至 6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臺幣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
 - 五、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展演之獎勵，依本校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每人可獲新臺幣 2 萬元至 12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六、學術專題研究補助依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專任教師每案最高可獲補助金新臺幣 20 萬元。
 - 七、產學、研究、創作展演等面向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每年每人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 八、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 九、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每年每人發給新臺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 上述獎勵金額與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條 核給比例

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實際總人數之 20% 為原則，其中副教授(含副教授)以下至少占 30%。

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研究類占百分之三十，教學類占百分之三十，創作類占百分之三十，服務類占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視每年情形保留彈性調整空間。

第七條 薪資差距比例

獲獎勵人員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差距比例約 1.2:1 至 3.6:1。

第八條 國際薪資標準

有關延攬人才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得視實際需求召開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定期審查評估，審查條件應兼顧申請人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成就與表現是否對本校具有傑出貢獻，且於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達國際水準。

第十條 審查機制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特殊優秀人才，應經系(所、中心、室)、院務會議推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同條第三款至第九款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核給期程與限制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依審議結果每月定額發給獎勵金，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度以支領一項為限，不得同時支領；同條第三款至第九款依相關規定辦理。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停止獎勵，且需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上述支領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教學、研究（展演）及行政支援

-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助理制度，由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 二、研究（展演）支援：本校提供補助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出國發表創作展演等申請案。

三、行政支援：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外籍教
得視需要以專案簽准申請學人宿舍；推動營造全英語生活環境，如網頁、文件、英語角落、
告示牌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

第十三條 受領者之績效及權利義務

受領彈性薪資者，應因應學校需求提供輔導或服務。延攬之獲獎勵人員其教學、研究及行
政支援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留任之獲獎勵人員須於獎勵期間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展演等
至少一次，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學術論文、專書等至少一篇。若補助專案另有
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四條 定期評估標準

講座教師、特聘教師之成果評核，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須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
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